校内议标文件

项目名称：金陵中学智慧校友会系统

采 购 人：南京市金陵中学

采购类别：服务类

南京市金陵中学

二○二三年五月

**第一章 校内议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金陵中学智慧校友会系统**

**2.采购方式：**校内议标

**3.项目预算：**人民币 15 万元

**4.最高限价：**人民币 15 万元

**5.采购需求：金陵中学智慧校友会系统**，详见第四章《校内议标项目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要求本项目自合同正式签署生效起20个自然日内完成交付，免费服务期1年，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采购类型：**自行采购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2.参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供应商需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1）凡在南京地区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之一，供应商需每次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先登录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单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在线打印时间要求：必须是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三、响应文件提交**

**1.线下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线下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3年5月15 日 09时00 分；

线下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5月15 日 09时30 分。

**2.提交响应文件地点（不接受传真、邮寄）：**鼓楼区中山路169号金陵中学，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议标文件编制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3.纸质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四、开启**

1.时间：2023年 5 月 1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169号金陵中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2.公告媒体**

（1）本采购公告在金陵中学校园网（http://www.jlhs.net/index2.jsp）公示发布，敬请各供应商关注；

（2）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金陵中学校园网（http://www.jlhs.net/index2.jsp）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3）对采购项目的技术及需求问题，请向采购人联系人咨询。

**3.采购项目需要参照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5）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6）进口产品政策

（7）投标担保政策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169号金陵中学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25847862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 | --- | --- |
| 1 | 响应文件数量 | 纸质正本**壹**份，纸质副本**贰**份。 |
| 2 |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递交 | **（1）文件签署：**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2）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议标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规定格式中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则必须盖章或签字）**，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等，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3）文件密封：**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地址、供应商全称等。  **（4）文件修改：**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3 | 响应文件拒收情形 |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议标文件编制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  （1）线下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  （2）纸质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 |
| 4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独立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说明1：**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说明2：**属于以下情形，须按照议标文件第六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以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替代：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 5 | 响应无效情形 | （1）针对本章“二、响应文件编制”中的“3.2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和“3.3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加★项要求，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响应文件未按照议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纸质响应文件**未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4）响应文件未响应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未详细阐述服务内容，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6）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7）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  （8）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未在议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1）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17）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8）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法律、法规和议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6 | 议标终止情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校内议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 7 | 盖章要求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8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除本议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议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一年”或“前一年”、“近三年”或“前三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1年或前3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3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20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1日。 |

**注：如有供应商须知正文条款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则**

**1.参照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议标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本项目采购人。

**3.参照落实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一条的规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对于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的规定。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4）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2 节能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

（2）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三章说明内容。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3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三章说明内容。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4 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1）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进口产品政策**

（1）除第一章校内议标公告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6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采购人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将网站查询有关记录留存（财库[2016]125 号）。

（2）查询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供应商信用查询记录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将依法拒绝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响应文件编制**

**1.供应商应当按照议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2.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相关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项目议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申请及声明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申请及声明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申请及声明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6.4 要求的规定进行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5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当按照议标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规定格式中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则必须盖章或签字）**，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响应文件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等，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地址、供应商全称等；

2.8 纸质响应文件一式 叁 份（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

**3.响应文件的组成**

**3.1 供应商应当根据议标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议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3.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议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校内议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投标申请及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第一章校内议标公告中的 “1.参照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4）★第一章校内议标公告中“2.参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若公告中无要求可不提供）；**

**（5）★第一章校内议标公告中“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若公告中无要求可不提供）；**

**（6）★《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8）《商务条款偏离表》。

**3.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3.3.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议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

3.3.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3.3 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议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3.3.4 响应文件应按照议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技术条款偏离表》；**

（2）**★评分标准响应材料**

（3）《校内议标主要产品或服务一览表》；

（4）《供货一览表》（如不涉及可不填写）；

（5）相关表格（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或删除）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3.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供应商应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3.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2.供应商应当在议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议标文件编制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

**四、其他**

**1.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评审组织**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评审小组进行议标。

**3.议标程序**

3.1 评审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议标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进行评审。**如有评分标准则按照评分标准执行，如无评分标准则根据校内采购制度及评审小组综合意见执行**。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处理，评审小组应将结果告知有关供应商。

3.2 议标过程中，评审小组根据议标要求和议标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3 为保证在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时能够及时得到回复，在议标开始后，供应商应保持其响应文件上联系方式的通讯畅通；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本人也可以直接到议标现场等候。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在评审小组向其提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后三十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给评审小组，该书面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在议标期间，如评审小组联系未果（在十分钟内联系五次）或者供应商在三十分钟内未按时提交书面材料，则视为供应商放弃上述权利，相关后果自负。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议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本议标文件以及对议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议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者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应当终止校内议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针对本章 “二、响应文件编制”中的“**3.2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和“**3.3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加★项要求，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响应文件未按照议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纸质响应文件未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4）响应文件未响应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未详细阐述服务内容，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6）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7）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

（8）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未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1）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17）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8）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法律、法规和议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议标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校内议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评审办法和标准**

4.1 如有评分标准则按照评分标准执行，如无评分标准则根据校内采购制度及评审专家综合意见执行。

4.2 评审办法和标准详见第三章。

**5.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2 评审小组根据议标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评审结果确定后，评审现场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到采购人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6.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4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均不退回。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议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本单位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7.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询问**

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的供应商应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 上述“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是指：**

（1）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3 质疑文件接收信息：**

（1）接收单位：南京市金陵中学

（2）联系人：杨老师

（3）联系电话：02584786260

（4）联系邮箱：jzcg@jlhs.net

（5）地址：鼓楼区中山路169号金陵中学

（6）邮编：210000

**2.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其列入本单位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6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投诉**

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投诉。

**4.诚实信用**

4.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工作人员、评审小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采购人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参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4.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评审纪律，扰乱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资格性审查方法及标准**

**1.资格审查方法**

校内议标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2.资格审查标准**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
| --- | --- | --- |
| （一） | 投标申请及声明 | 是否按照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要求正确填写，是否按照要求盖章。 |
| （二）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是否按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要求正确填写，是否按照要求签字或签章，是否按要求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
| （三）供应商应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 |
| 3.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是否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否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是否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否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3.2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是否按要求提供，是否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投标人单位公章。属于以下情形，须按照议标文件第六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以信用承诺书替代：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 （四） | 第一章校内议标公告中参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若有） |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做要求，则可以不予提供。 |
| （五） | 第一章校内议标公告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若有） |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做要求，则可以不予提供。 |
| （六）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供应商若以联合体投标，则响应无效。 |
| （七）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 | |
| 7.1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不得存在 |
| 7.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不得存在 |
| 7.3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不得存在 |
| 7.4 |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 不得存在 |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响应性审查方法及标准**

**1.响应性审查方法**

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响应性审查标准**

**响应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针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二、响应文件编制”中的“3.3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加★项要求，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响应文件未按照议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纸质响应文件未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4）响应文件未响应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未详细阐述服务内容，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6）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7）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

（8）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未在议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1）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5）法律、法规和议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1.价格（10分） | | | |
| 1.1 | 价格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10 |
| 2.技术（60分） | | | |
| 2.1 | 需求理解与分析 |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需求分析方案进行评分： 1.需求分析报告对采购人现状及智慧校友会系统需求有充分认识和理解，分析科学深入，得5分。 2、需求分析报告对采购人现状及智慧校友会系统需求认识和理解不够充分，分析不够科学深入，得3分。 3.需求分析报告对采购人现状及智慧校友会系统需求没有认识和理解，分析浅显，得2分。 4、未提供需求分析报告或需求报告与项目严重不符，本项得0分。 | 5 |
| 2.2 | 总体设计方案 |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架构设计方案进行评分： 1.总体架构设计思路具有科学性和前瞻性，系统架构设计科学合理，得5分。 2.总体架构设计思路能基本满足现有需求，系统架构设计基本可行，得3分。 3.总体架构设计思路混乱，合理性和条理性差，内容陈旧，系统架构设计不合理，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 | 5 |
| 2.3 | 功能设计方案 |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功能设计方案进行评分，应包含如下内容：  1.小程序UI设计方案（10分）  2.小程序功能设计方案（10分）  3.web管理端功能设计方案（10分）  4.服务端功能设计方案（10分）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评分： 1.设计方案科学合理，易用性强，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列功能需求，得10分； 2.设计方案合理，能较好的满足采购文件所列功能需求，得7分； 3.设计方案基本合理，能部分满足采购文件所列功能需求，得4分； 4.设计方案不合理，无法有效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 40 |
| 2.4 | 实施方案 | 针对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1）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3）方案表述内容有合理性，有待完善的，得4分 （4）较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10 |
| 3.服务（14分） | | | |
| 3.1 | 售后服务方案 |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1.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服务流程及内容具体，响应时间迅速，服务人员齐备，得4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有基本服务流程及内容，响应时间较为迅速，服务人员匹配基本满足需求，得2分。 3.售后服务方案较片面，服务流程及内容空洞或欠缺，响应时间缓慢，服务人员匹配欠缺，得0分。 | 4 |
| 3.2 | 培训方案 |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1.培训方案全面合理有效，具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内容，得3分。 2.培训方案不够全面，有效性欠缺，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内容不够详细，得2分。 3.培训方案片面，不具有执行有效性或未提供，得0分。 | 3 |
| 3.3 | 应急响应方案 |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进行评分： 1、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2、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3、较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4 |
| 3.4 | 项目团队人员能力 | 对项目经理技能情况进行评分。 1.项目经理专业技术认证：具备有效期内的PMP证书，得3分。 （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项目经理对应的最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 3 |
| 4.业绩（6分） | | | |
| 4.1 | 业绩 | 针对供应商近三年内完成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完成类似项目的案例（合同名称、合同标的或合同交付产品规格型号中需含“校友”或“返校”等与校友会系统相关的关键字），每提供1个得3分，最多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至少提供一张对应的发票，合同应能反映项目名称、主要标的物，签订时间和签章清晰可见）。 | 6 |
| 5.供应商履约能力（10分） | | | |
| 5.1 | 体系认证 | 1.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ISO9001质量管理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2.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3.供应商具有CMMI3级认证或以上认证，得2分。 （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5 |
| 5.2 | 软件开发能力 | 1.供应商具有与项目需求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软著名称应含有“校友会”关键字），得1分； 2.供应商具有与项目需求相关的软件产品证书（软件产品名称应含有“校友会”关键字），得1分； 3.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3分。 （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5 |
| 合计： | | | 100 |

**第四章 校内议标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南京市金陵中学创建于1888年。现为首批国家级示范高中、江苏省首批四星级高中、江苏省首批普通高中创新拔尖人才培养试点学校、江苏省模范学校、江苏省德育先进学校、江苏省高品质示范高中首批建设立项学校；全国科技创新教育十佳学校、宋庆龄少年儿童科技发明示范基地、中国青少年机器人竞赛优秀学校、世界顶尖科学家联盟基地学校；全国体育红旗学校、全国群众体育先进集体、全国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全国国防教育特色学校。在130多年的办学历程中，学校培养了6万多名毕业生，其中有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1人、两院院士30人、五大学科国际奥赛奖牌获得者6人、省和市高考状元11人。

众多的校友是学校重要的社会资本和无形资产。为能够快速联络广大校友，搭建校友和母校之间的沟通桥梁，方便校友回馈母校,南京市金陵中学拟建设智慧校友会系统。

1. **项目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必填）** | **属性** |
| 1 | 金陵中学智慧校友会系统 | 1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 服务 |

1. **技术部分要求**

**1.系统功能总体要求**

系统应该按照建设功能清单要求实现校友认证、校友组织管理、返校预约、校友风采、校园相册、校友通讯、云端合影、活动报道、新闻中心及校友活动等功能。

**2.系统建设功能清单**

系统建设应包含智慧校友会移动端小程序、智慧校友会web管理端、智慧校友会系统服务端，具体建设功能清单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模块** | **功能说明** |
| **一** | **智慧校友会管理系统移动端（小程序）** | |
| **1.1** | 校友认证 | 1.★根据学校提供的校友及教职工信息，实现校友认证登录。校友认证能区分校友和教职工，认证后根据认证信息自动归类到地区（国内和国外）和届次的校友组织。 2.根据校友注册信息自动生成校友卡，校友卡编号根据注册信息自动生成。 3.校友认证后可在校友卡里上传头像照片，支持对照片进行裁剪上传。 4.支持对已认证的小程序用户退出登录重新认证。 |
| **1.2** | 校友组织 | 1.★届次校友会和地区校友会分类组织列表查看、组织成员。 2.支持以校友组织名称、组织成员名称查询。 |
| **1.3** | 返校预约 | 1.★实现校友团体返校的预约功能，实现预约人数、预约成员、返校时间的预约申请。 2.用户可查看预约单列表及审批状态。 |
| **1.4** | 校友风采 | ★能实现科技精英、人文学者、军政企干部、文体俊才、热心公益者和革命英烈校友分类展示。 |
| **1.5** | 校友通讯 | 支持“校友通讯”刊物展示及PDF期刊在线阅读。 |
| **1.6** | 校园相册 | 1.★实现校园相册推荐、校园剪影、活动集锦、VR校园的分类展示查看。 2.校园相册支持以图片、视频形式展示。 3.支持对校园相册的点赞、分享。 |
| **1.7** | 校友活动 | 1.实现校友活动的报道展示，支持相关公众号的活动内容查看。 |
| **1.8** | 云端合影 | 1.★支持以学校典型标志或景点作为合影背景，校友用户上传个人照片，AI自动抠图进行云端合影，自动生成合影照片。 2.支持单人合影和多人合影。 3.多人合影支持邀请微信好友进行远程合影，最后统一合成为一张合影照片。 |
| **1.9** | 新闻中心 | 1.★支持学校新闻的展示、查看。 2.支持查看相关公众号里的新闻内容。 |
| **1.10** | 活动报名 | 1.实现校友活动详情查看、用户报名及签到。 |
| **1.11** | 我的 | 1.★支持修改个人信息  2.★支持快捷进入与个人相关业务数据，例如我的活动、我的预约、我的合影等。 |
| **二** | **智慧校友会管理系统web管理端** | |
| **2.1** | 校友管理 | 1.实现对已认证校友用户的管理，可增加、删除、修改和查询校友。 2.实现对教职工的管理，可增加、删除、修改和查询教职工。 3.实现对学生的管理，可增加、删除、修改和查询学生。 |
| **2.2** | 校友组织 | 1.实现对校友组织的管理，可增、删、改、查校友会组织。 2.支持校友组织成员统计、查看。 |
| **2.3** | 返校预约 | 1.实现返校活动预约的审批、查看功能。 2.支持按照返校事由、预约状态查询预约审批记录 |
| **2.4** | 校友风采 | 1.校友风采分类管理：支持添加、编辑、排序和删除分类。 2.校友风采内容管理：支持创建、编辑、发布和删除校友风采内容。 |
| **2.5** | 校友通讯 | 实现校友会刊物的创建、编辑、发布和删除。 |
| **2.6** | 校园相册 | 1.校园相册分类管理：实现分类栏目的创建、编辑、查询和删除。 2.校园相册内容管理：实现校园相册发布、展示、详情查看和删除。 |
| **2.7** | 校友活动 | 1.实现校友活动创建、编辑和删除功能。 2.实现活动详情查看功能。 3.支持设置校友活动为首页轮播。 |
| **2.8** | 云端合影 | 1.合影背景图片管理：支持配置添加、查询、编辑和删除背景照片。 2.合影记录管理：支持合影记录的查询、删除。 |
| **2.9** | 新闻中心 | 支持学校新闻中心的创建、发布、编辑和下线。 |
| **2.10** | 活动报道 | 支持活动报道内容的创建、发布、编辑和下线。 |
| **2.11** | 首页轮播 | 支持首页轮播内容的创建、发布、编辑和下线。 |
| **2.12** | 系统管理 | 1.实现系统管理员增、删、改、查功能。 2.查询管理员操作日志。 3.查询微信小程序用户访问日志。 |
| **三** | **智慧校友会管理系统服务端** | |
| **3.1** | 移动端小程序业务功能服务 | 为移动端小程序业务功能交互提供接口服务 ，包括校友认证、校友组织管理、返校预约、活动报名、校友风采、校友通讯、云端合影、校友相册、校友活动及新闻中心等业务功能的处理和服务。 |
| **3.2** | web管理端业务功能服务 | 为web管理端业务功能交互提供接口服务，包括校友管理、校友组织管理、返校预约、活动报道、校友风采、校友通讯、云端合影、校友相册、校友活动及新闻中心等业务功能的处理和服务。 |

**3.系统可扩展性要求**

系统应具备良好的扩展性，后期可根据业务需要增加功能模块。

**4.系统易用性要求**

系统运行要可靠稳定易用，页面交互无慢、卡顿现象，人机界面交互友好、界面设计科学合理。

**四、商务部分要求**

**1.交付时间**★：要求本项目自合同正式签署生效起 20 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交付。

**2.维护期**★：供应商应确保本次采购所有项目的安全稳定的运行，并承诺提供不低于 1 年免费**维护**服务（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免费**维护期**）。

**3.售后服务要求**

**（1）维护期**内，本合同项目所有技术和服务发生任何非人为故障，由供应商负责系统恢复。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30分钟，到达现场的时间为4小时，小型故障恢复时间为8个小时，严重故障恢复时间为24小时内，并及时有效的提供解决方案。

（2）**维护期**内，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服务要求，供应商必须及时进行电话、邮件及远程网络支持，并在4小时内到场服务。

（3）供应商需提供定期回访服务，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优化建议应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4.培训要求：**供应商须提供操作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培训课时及培训目标成果等内容。

**5.服务保障和自罚承诺**

（1）供应商应对照议标文件要求，书面说明已对采购人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需求的偏差和例外。

（2）如果发生因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或者其他工作失误，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如因供应商投入人员过少原因，造成无法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报价说明**

（1）报价应包含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伴随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3）供应商报价除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

**7.付款条件**

**（1）履约保证金：不涉及**

1. **付款方式：**

首付款：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给乙方，乙方应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验收款：乙方按照甲方采购要求完成系统上线部署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给乙方，乙方应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备注：**

**1.本章有带星号（“★”）的内容及商务部分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报价。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及考量后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供应商可以采用其他品牌的产品进行投标，但是，所有功能必须能满足采购项目整体性能的实现。**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

**采 购 人 ：**

**供 应 商 ：**

**签订日期 ：**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金陵中学智慧校友会系统 校内议标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

2.具体服务执行要求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乙方“投标文件价格部分”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5.本项目免费维保期1年，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免费维护期。免费维保期结束后，甲方每年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5%，即人民币（大写）： 支付给乙方作为系统运维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金陵中学智慧校友会系统 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 “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完成相关服务事项。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和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服务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服务的启动监督；

（2）对甲方人员必要的免费培训。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无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详见采购文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验收、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服务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第十一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样式：

正本（副本）

校内议标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单位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样式（请根据实际情况定制目录）：**

**目 录**

**一、资格索引表**

**二、评分索引表**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申请及声明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3 第一章校内议标公告中的“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3.4 第一章校内议标公告中“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的证明文件

3.5 第一章校内议标公告中“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3.6 《商务偏离表》

3.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四、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偏离表

4.2 评分标准响应材料

4.3 校内议标主要产品或服务一览表

4.4 供货一览表（如不涉及可不填写）

4.5 相关表格

4.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五、价格部分**

5.1 报价表

5.2 分项报价表

5.3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六、其他部分**

**一、资格索引表**

|  |  |
| --- | --- |
| **审查项目名称**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投标申请及声明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
| 第一章校内议标公告中“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的证明文件（若有） |  |
| 第一章校内议标公告中“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若有） |  |

**二、评分索引表格式**

**提供的响应文件应编制评分索引表**，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方案要求、相关业绩、荣誉，以及评分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评分标准响应材料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XXXXXXXX(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议标公告，我方 (供应商名称)决定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议标。

据此函，声明如下：

1.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

2.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我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

4.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或在全国范围内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5.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7.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9.我们的报价为（大写） 元。

10.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议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议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议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1.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议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安装/集成、调试等工作，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和评审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3.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14、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XXXXXXXX(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进行报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3.3 第一章校内议标公告中“1.参照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属于以下情形，须按照下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以信用承诺书替代：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供应商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2.依法作出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会计报表（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但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企业（含小型、微型）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或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等材料））等，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

3.供应商成立不满一个月或供应商提供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则可以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2.可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相关设备购置或租赁票据，或者相关服务人员用工合同，也可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至少一个月）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至少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XXXXXXXX(采购人)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年 月 日

**3.4 第一章校内议标公告 中“2.参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第一章校内议标公告中“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 | 偏离情况  详细说明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偏离”栏应注明“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3.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偏离情况，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偏离情况详细说明可另页描述，但**须在“偏离情况详细说明”栏标注其在响应文件对应的页码**，本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商务条款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4.本表所称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第四章校内议标采购项目需求中的商务条款、第五章合同条款等。**

供应商名称： （盖章）

**3.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四、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 | **偏离情况**  **详细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偏离”栏应注明“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3.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偏离情况，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偏离情况详细说明可另页描述，但**须在“偏离情况详细说明”栏标注其在响应文件对应的页码**，本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条款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4.本表所称技术条款主要针对采购文件第四章校内议标采购项目需求中的相关技术要求等。**

供应商名称： （盖章）

**4.2 评分标准响应材料**

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并结合采购文件评分标准中各评审因素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3 校内议标主要产品或服务一览表格式**

校内议标主要产品或服务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质保年限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4.4相关表格（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或删除）**

**（1）项目负责人简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职称 | 工作经验年限 | | 备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2）技术团队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职称 | 工作经验年限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3）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定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4.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五、价格部分**

**5.1 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 报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总价（人民币，大写） | | 元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5.2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产品 | 是否属于监狱企业的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在“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产品”、“是否属于监狱企业型企业的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如果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产品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5.3 参照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 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备注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也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官网，使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企业规模自测。**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备注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也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官网，使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企业规模自测。**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认证证书复印件

**（5）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认证证书复印件

**（6）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额（元） | 产品制造商名称 |
| **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

1.本表用于计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享受的政策功能加分或价格扣除。

2.上表中的产品名称、数量、单价、总额信息须与分项报价表中相关数据一致，若出现数据不一致造成的价格扣除无法计算，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未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及未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  **(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